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豫环办〔2025〕38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 人为干扰等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规范我省国家、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家、省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国家、省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人为干扰行为的认定处理工作，我厅组织编制了《河南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人为干扰等行为预防及处置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 人为干扰等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国家、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国省控空气站），国家、省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以下简称国省控断面），国家、省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国省控水站）人为干扰行为的认定处理工作，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办法》《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控站点运维基础保障严防人为干扰问题的通知》《国控站点人为干扰等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国省控空气站、国省控断面、国省控水站（以下统称国省控站点）人为干扰行为、一般影响行为和人为干扰风险隐患行为的预防、发现、认定、调查及处理和监督与管理等内部考核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为干扰行为，是指人为改变监测采样

环境和条件，影响国省控站点监测样品代表性、真实性的行为。未构成人为干扰行为，但影响国省控站点监测运行的其他行为称为一般影响行为。未构成一般影响行为，但存在可能影响或改变监测采样环境和条件的行为，称为人为干扰风险隐患行为。

本办法所称采样区域，是指样品采集规定的地域范围。国省控空气站站房周边设置栅栏的，采样区域以栅栏为界；未设置栅栏的，采样区域以距离采样器 20 米为界。国省控断面、水站采样区域均以距离采水口（点）20 米为界。国省控断面采样区域以距离断面采样点 20 米为界。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制定防范和惩治人为干扰制度，指导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各省辖市（区））生态环境局防范和惩治人为干扰；配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国家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国控站）及断面的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核查与整改；组织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开展省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省控站）及断面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人为干扰行为、一般影响行为和人为干扰风险隐患行为认定情形、反馈问题、依规处理并督促整改，视情组织整改情况“回头看”。

各省辖市（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理人为干扰等行为的制度体系，推动压实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形成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承担行政区域内人为干扰行为、一般影响行为和人为干扰风险隐患行为的预防制止、发现报告、

调查处理和督促整改 ;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国省控站点周边环境情况的全面排查,及时消除人为干扰隐患,依法拆除影响、干扰环境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的设备设施。

第二章 预防与认定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加强人为干扰行为和一般影响行为的预防工作,及时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推送人为干扰风险隐患线索,指导防范制止人为干扰等行为。

各省辖市(区)生态环境局应当会同行政区域内区县级人民政府加强人为干扰行为和一般影响行为的预防工作,综合运用物防、人防、技防等措施,及时发现并制止人为干扰行为;设专人负责组织开展国省控站点周边环境巡防,并负责接收、处理省生态环境厅或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推送的风险线索。

(一) 做好国省控站点运行保障,加强站点周边安全防护和警示标识等基础保障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确保国省控站点稳定运行;

(二) 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国省控站点周边环境巡查,鼓励在高风险、易干扰的重点区域采取视频监控、电子围栏、高空瞭望等技防措施,实现全天候自动巡查;

(三) 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人为干扰防范,应用自动报警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行为识别、报警响应、取证留存等功能,提升干扰行为智能分析识别能力;

（四）建立健全人为干扰行为、一般影响行为和人为干扰风险隐患行为预警的联动处置机制；鼓励运用无人机、无人船等自动巡查手段，结合人工巡查方式，对预警与报警信息开展实地调查核实；

（五）加强防范人为干扰行为和一般影响行为的宣传教育，利用宣传手册、培训讲座、警示教育活动等方式，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营造防范人为干扰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人为干扰行为：

（一）未经相应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擅自停运、变更、移动监测点位的；

（二）未经报备进入国省控站点站房及采样区域，触碰监测设施或视频监控等辅助设施，实施堵塞采样管，在采配水环节加装过滤装置，更改、删除监测设备参数、日志等行为，严重影响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

（三）采用液体、气体、固体等物质喷淋国省控空气站采样区域、站房或站房房顶采样平台，1小时内累计喷淋时间超过15分钟；

（四）在国省控水站或断面采样区域上游200米、下游50米范围内或湖库站点半径100米范围内，实施喷（排）水、曝气、投药或其他干扰采样分析过程的；

（五）在国省控断面采样期间临时调水、补水的；

（六）一个自然年内，同一城市的国省控站点发生一般影响

行为，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 次发文提醒后再次发生的；

（七）违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构成篡改、伪造或指使他人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八）其他涉嫌人为干扰的行为。

第七条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一般影响行为：

（一）干扰运维车辆、人员通行，影响运维工作的，或未经报备进入国省控站点及采样区域，触碰监测及辅助设施界面、按键等，查看监测仪器或工控机数据、关键参数、日志、现场视频等资料，造成视频监控系统故障，遮挡视频摄像头、改变视频监控角度，导致视频监控系统无法监控关键区域等，轻微影响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采用液体、气体、固体等物质喷淋国省控空气站采样区域、站房或站房房顶采样平台，1 小时内累计喷淋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的；

（三）安装栅栏的国省控空气站，在栅栏外进行清洁作业，水流进入采样区域或擦拭采样区域栅栏的；未安装栅栏的，在站点 20 米范围内进行湿法作业、喷淋的；

（四）未经批准因停电等基础保障问题影响省控空气站日报生成，一个月内累计达到 4 天的；或未经批准因停电等基础保障问题影响省控空气站所在城市日报生成，一个月内累计达到 2 天的；

国省控站点因基础保障不力，被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生态环境厅或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提醒，无正当理由且未及时进行保障的；

(五) 非运维船只未经报备进入国省控水站或国省控断面采样区域停驻，通过螺旋桨等装置或采用其他方式搅动水体 10 分钟及以上的；

(六) 在国省控水站或国省控断面采样区域上游 200~1000 米，下游 50~200 米范围内或湖库站点半径 100~500 米范围内，实施喷(排)水、曝气、投药或其他干扰采样分析过程的；

(七) 除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外，将水引入治理工程或设施“原位处理”，再排入国省控水站或断面所在水体等针对性改变局地水质而非系统性治理的行为；

(八) 未经报备因施工导致国省控水站停运或国省控水站和断面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范围或湖库半径 500 米范围内水体改道、断流或绕开采水口的行为；

(九) 因施工等原因导致采水管道、线路被挖断及其他采水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行为；

(十) 一个自然年内，同一省控站点发生人为干扰风险隐患行为，经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 次提醒后再次发生的；

(十一) 其他涉嫌一般影响的行为。

第八条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人为干扰风险隐患行为：

（一）非运维人员未经批准进入国省控站点站房及采样区域，未触碰监测设施的；

（二）雾炮车频繁经过、固定或循环围绕国省控空气站周边进行雾炮、喷淋作业，或在站点附近区域怠速停留的；

（三）安装栅栏的国省控空气站，在栅栏外进行清洁作业，使用水管喷淋且水流未进入采样区域的；

（四）在国省控空气站采样区域 100 米范围内安装有高度超过 1 米的绿化喷灌装置，以及在国省控空气站 200 米范围内的建筑、路灯等设施上安装固定喷淋装置的；

（五）未经批准因停电等基础保障问题导致国省控站点停运，一个月内累计未达到 4 天的；

（六）人为损坏国省控站点周边警示标识的；

（七）非运维船只未经报备频繁进入国省控水站或断面采样区域长时间停驻，通过螺旋桨等装置或采用其他方式搅动水体的；

（八）国省控水站或断面采样区域周围存在不明人员活动、不明管路、拦网、装置及河道拦截情况的；

（九）不满足人为干扰和一般影响行为情形的，但存在人为干扰风险隐患、可能上升至一般影响或人为干扰情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认定的涉及国控站的人为干扰行为和一般影响行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控站出现人为干扰行为的省辖市（区），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公开约谈其所在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等单位对涉及省控站的人为干扰行为、一般影响行为和人为干扰风险隐患行为进行分析判定。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认定的涉及省控站的人为干扰行为，移交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一）将人为干扰突出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事项；

（二）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数据替代；

（三）出现人为干扰行为的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公开约谈其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出现人为干扰行为的省辖市所辖县（市、区），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公开约谈其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对未明显影响监测数据，且为主动上报或首次发生的人为干扰行为，可不实施数据替代。主动上报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书面报告等。初次上报内容至少应包含基本情况、认定建议、认定证据等；深入调查后，补充上报调查结论和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移交的人为干扰行为、一般影响行为和人为干扰风险隐患行为，应认真组织调查核实，积极

整改。人为干扰行为和一般影响行为相关调查处理情况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视情在全省进行通报。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各运维机构要强化监测数据分析和举报线索研判，对监测数据明显变化、涉嫌人为干扰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基础保障情况、周边采样环境异常等情况，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第十四条 国省控站点因“征地”“拆迁”“危房”“施工”“事故”等原因，需暂停运行或选择临时替代站点的，须按照有关站点管理权限要求，报请上级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国省控站点旁及采样区域应设立警示标牌，严禁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站房房顶及采样区域内。相关部门因工作需要进入国省控站上述区域的，应按照规定报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为预防人为干扰行为、一般影响行为以及人为干扰风险隐患行为的发生，对国省控站点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一）国省控空气站周边 150 米范围内严禁雾炮车开展喷淋、喷雾，300 米范围内雾炮车必须使用低档喷雾作业；严禁雾炮车循环围绕站点作业，站点紧邻道路的原则上雾炮车要主动绕行，位于主干道、无法绕行的，雾炮车驶经站点时必须关闭喷雾；

站点位于学校、住宅区、单位等院落的雾炮车不得驶入进行喷雾作业；

（二）各地应加强对雾炮车的管理，定期清查运行路线，对不合理的路线进行重新规划，强化对雾炮车运营单位及人员、司机的管理考核，细化明确喷雾抑尘操作规程及禁止性要求，确保规范作业；

（三）严禁非运维人员进入采样区域，对国省控空气站所在建筑进行清洁或施工时，严禁在建筑物楼顶使用水管等对地面进行冲洗、喷淋，严禁清洁擦拭采样区域的栅栏，施工如涉及到采样区域需严格遵守报备程序；

（四）对紧邻国省控空气站进行土方施工，必须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的，工地喷淋装置摆动幅度范围必须避开站点；

（五）国省控空气站位于楼顶的，20 米范围内禁止养花种草；站房位于地面的，周边 20 米范围避免养花种草；位于公园或城市绿地无法避免的，周边 20 米范围内不得利用喷淋等方式浇水；

（六）严禁在国省控空气站周边采用“滴定”、冰块降温、遮挡阳光、燃烧、喷洒干扰剂、引风或导风等方式人为影响站点监测数据；

（七）各省辖市（区）应配备或及时更新大容量 UPS、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有条件的省辖市（区）应保证国省控站点为双回路供电系统并配备发电车，保证在临时停电时可自动切换线路

或提供临时电力支持；

（八）国省控站点因线路故障停电的，须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进行排查，尽快恢复正常供电。站点所在区域电网进行改造或线路检修的，须提前 72 小时将有关停电计划书面报备，积极协调电力部门减少维修时间，并尽可能采用发电车等备用电源设备保证站点的供电；

（九）加强对国省控站点站房内外线路、闸刀、电表、变压器等设备设施定期检修，避免因站房用电负荷大造成跳闸或线路故障；在大风、雨雪等极端天气来临之前，组织有关部门对重点区域进行检查，将极端天气对国省控站点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十）国省控水站采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内或湖库站点半径 500 米内，严禁未经报备进行采砂、清淤、除藻、除漂浮物等作业。有条件的省辖市（区）应增设采水区域报警或提醒装置，对非运维人员或非运维船只进入采水区域 20 米范围及时予以提醒和驱离；

（十一）省辖市（区）应建立国省控水站上下游巡查机制，每月对水站及断面上下游进行如无人机等巡查作业，及时消除影响水质的因素；

（十二）省辖市（区）加强水利施工作业管理，尽量减少施工影响断面水质状况或站点采水；必要时，不得对河道采取人为封堵、截流等措施。严控因施工影响导致站点停运或选择临时

替代断面情况发生，确需停运或采用替代断面进行监测时，应提前一周向上级管理部门报批；

（十三）各地要坚持“零容忍”，对于各种形式的涉嫌人为干扰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将本文件要求向城管、住建、电力、水利、环卫、园林等污染防治相关部门进行宣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级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及地表水断面的预防人为干扰工作，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涉及追究法律责任的人为干扰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生态环境监测处

督办：生态环境监测处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